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一

1.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020年1月，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将合计金额为3,599.68万元的七笔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关联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新科技”），营新科技已按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给营创三征。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对营创三征63.25%股权的收购工作并于2019年3月22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营创三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营创三征持股10%以上股东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营新科技）在美联新材控制营创三征后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650万元人民币认缴营新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7650万元人民币并与盛海投资等合作方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协议书于当日生效，自此，公司持有营新科技51%股权，营新科技由公司关联方变

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同合伙”）、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新科技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营新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1,6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600.00万元由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在《合资经营合同》签署并生效的前提下，公司、盛海投资与至同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盛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营新科技90万元、180万元股权转让给至同合伙。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营新科技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并由公司非关联方变更为关联方。

综上，营新科技在2019年4月23日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持股10%以上股东盛海投资控制的企业；自2019年11月28日起系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黄伟汕先生和段文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营新科技在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和自2019年11月28日起系公司关联法人，上述相关交易发生于前述期间，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事项二

1.主要内容

2019年4月2日，公司子公司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仁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发”项目，约定由研究院交付“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究”研究报告，惠州仁信提供研究装置等设备，并由惠州仁信向研究院支付研究开发经费2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惠州仁信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段文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惠州仁信系公司关联法人，上述相关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黄伟汕和段文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TUPQ43H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营新科技 35.00% 股权，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新科技 20.00% 股权，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营新科技 14.44% 股权，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营新科技 30.56% 股权。

(2)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82533509

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8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注册资本：10,8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苯乙烯生产、改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邱汉周持有惠州仁信 25.03%的股权，邱汉义持有惠州仁信 18.77%的股权，杨国贤持有惠州仁信 17.85%的股权。

2.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1）营新科技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942,180.65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67,424,789.51 元，净资产为 161,555,102.87 元。

（2）惠州仁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37,623,851.22 元，净利润为 109,352,193.22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67,625,568.54 元，净资产为 432,163,472.47 元。

3. 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新科技	营新科技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持股 10%以上股东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系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黄伟汕先生和段文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营新科技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期间和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系公司关联法人。
惠州仁信	惠州仁信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段文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营创三征转让给营新科技的汇票均按照汇票实际票面金额进行转让。

本次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后按研究开发经费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内容主要如下：

甲 方：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发项目，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本项目针对聚苯乙烯材料存在的断裂韧性，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溶剂性和耐热性差的难题，采用添加聚合物弹性体与聚合物机械共混、溶液浇铸共混、乳液共混等传统的增韧聚合物方法，无法克服分散相与基体难以实现真正意义的分子链缠绕结构，不能有效提高合金化体系综合性能的问题，通过自由基本体聚合-逐步缩聚原位同步合成聚苯乙烯合金的机理研究，设计实现聚氨酯弹性体与聚苯乙烯之间分子链的有效真正缠绕，制备出聚苯乙烯增强增韧合金，且开展中试产品的研发工作。

2. 技术内容：（1）聚苯乙烯的纳米合金的配方优化与调整；（2）聚苯乙烯纳米合金相结构形成演变；（3）设计中试方案，且开展中试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聚苯乙烯的纳米合金的配方优化与调整；
2. 聚苯乙烯纳米合金相结构形成演变；
3. 设计中试方案，且开展中试研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19年3月-2019年9月完成技术内容（1）；
2. 2019年10月-2020年4月完成技术内容（2）；
3. 2020年5月-2020年11月完成技术内容（3）；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本合同研究开发总经费：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200 万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按研发进度支付，剩余费用 20%待项目结题验收后支付乙方。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究】研究报告书面资料（一式 4 份），电子资料 1 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地点：汕头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评议方式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于【2019】年【4】月【2】日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一号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创三征与营新科技的关联交易，系出于缓解营创三征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现金压力、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客观上提高了营创三征的资

金利用率，节省了其财务费用。

本次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的关联交易，系双方为推动生产技术进步的合作行为，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研究院研究开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营新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7,229,086.65 元，其中公司为营新科技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11,343,607.59 元，营创三征转让汇票给营新科技的交易金额为 15,200,000.00 元；与惠州仁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020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将合计金额为 3,599.68 万元的七笔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关联方营新科技，营新科技已按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以银行存款形式支付给营创三征。

2019年4月2日，公司子公司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发”项目，约定由研究院交付“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纳米合金中试研究”研究报告，惠州仁信提供研究装置等设备，并由惠州仁信向研究院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0 万元。

本次营创三征与营新科技的关联交易，系出于缓解营创三征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现金压力、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客观上提高了营创三征的资金利用率，节省了其财务费用。本次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的关联交易，系双方为推动生产技术进步的合作行为，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研究院研究开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

确认。

八、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营创三征与营新科技的关联交易，系出于缓解营创三征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现金压力、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客观上提高了营创三征的资金利用率，节省了其财务费用。营创三征、美联新材、实际控制人黄伟汕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营创三征向营新科技转让的所有票据已到期承兑、未对票据流转各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未对美联新材及营创三征造成任何损失；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美联新材及营创三征将严格按照我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流转票据，保证不会出现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票据流转行为”。

本次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的关联交易，系双方为推动生产技术进步的合作行为，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研究院研究开发能力与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研究院与惠州仁信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